

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，优化董事会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提名委员会”）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负责拟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“高管人员”）的选拔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管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。

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高管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管人员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占多数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。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如委员人数不足三名，董事会应根据本工作细则增补新的委员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(一)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(二) 拟定董事、高管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(三)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、高管人员的人选；

(四)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管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
(五) 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，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；

(六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；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管人员的选择标准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实施。

第十一条 董事、高管人员的聘任程序：

(一)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高管人员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
(二) 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内部以及人才交流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高管人员人选；

(三) 搜集初选人员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
(四)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管人员人选；

(五)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高管人员的任职条件进

行资格审查；

（六）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管人员前一至两个月，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管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；

（七）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，经董事会批准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时间为十年。

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会议出席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

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